

2019雲林龍舟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發揮優良傳統民俗、促進社會和諧。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口湖鄉公所

三、協辦單位：建國國中、口湖國中、北港國中、水林國中、宜梧國中、北辰國小、口湖國小、水燦林國小、文光國小、頂湖國小、下崙國小、崇文國小、臺興國小、金湖國小、成龍國小

四、競賽日期：108年6月1日(六)

五、競賽地點：本縣口湖鄉宜梧滯洪池北池

六、競賽時段：上午08：30~11：30；下午01：30~04：30

七、競賽組別：男子組(大型龍舟)、女子組(小型龍舟)、男女混合組(大型龍舟)

八、參賽資格：凡本縣民眾、學生年滿12歲以上均得以組隊參加。

九、參賽隊數與人數限制：

(一) 男子組(大型龍舟)：上限12隊，未達3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正式比賽人數	鼓手	槳手	舵手(得自備)
	1人	18人	1人(男女皆可)

1.可報名人數：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隊員24人(上限)，共27人。

2.領隊、教練、管理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方可下場比賽。

3.隊員包含鼓手、槳手、舵手、候補選手(4人)。

4.報名時即須註明「自備舵手」或「大會提供舵手」，報名後不接受更改。

(二) 女子組(小型龍舟)：上限12隊，未達3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正式比賽人數	鼓手	槳手	舵手(得自備)
	1人	12人	1人(男女皆可)

1.可報名人數：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隊員18人(上限)，共21人。

2.領隊、教練、管理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方可下場比賽。

3.隊員包含鼓手、槳手、舵手、候補選手(4人)。

4.報名時即須註明「自備舵手」或「大會提供舵手」，報名後不接受更改。

(三) 男女混合組(大型龍舟)：上限12隊，未達3隊則取消該組比賽，各隊女性槳手至少8人(含)以上。

正式比賽人數	鼓手	槳手	舵手(得自備)
	1人	18人	1人(男女皆可)

1.可報名人數：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隊員24人(上限)，共27人。

2.領隊、教練、管理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方可下場比賽。

3.隊員包含鼓手、槳手、舵手、候補選手(4人)。

4.報名時即須註明「自備舵手」或「大會提供舵手」，報名後不接受更改。

(四) 各組舵手不受性別限制。

十、競賽制度：計時制，採單敗淘汰賽制。

十一、報名方式：均採「網路報名」，分述如下

(一) 報名期間：自108年4月18日(星期四)至108年5月9日(星期四)止。

(二) 報名網址：<http://ylboat.ddns.net>

(三) 協助措施：如無法自行上網報名，可至口湖鄉公所由民政課協助報名事宜。

(四) 因賽事時間有限，各組總報名隊數均設上限，以網路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十二、領隊會議：108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建國國中召開；同日上午10時進行抽籤，各隊務必派員參加，若未派員與會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裁判會議：108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建國國中召開。

十四、賽前練習：

- （一）大會準備龍舟、槳、舵、鼓、鼓槌及救生衣供各隊練習之用(務必穿著大會救生衣，禁止穿著私人救生衣登船)。
- （二）隊伍賽前練習日期：自108年5月25日（六）下午2時起至5月29日（三）止。
隊伍賽前練習時段：（1）08：30-10：00 （2）10：00-11：30
（3）14：00-15：30 （4）15：30-17：00
- （三）有關賽前練習之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水林國中孫明山校長或專任運動教練郭彩佩教練（05-7852618#101校長室、103學務處）。
- （四）每一練習時段，安排6隊練習隊伍(4大船2小船)為原則。
- （五）領隊會議時公布各隊報名表註明之練習登記時間，如果單一練習時段超過負荷之隊伍數，授權競賽組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討論並確認各隊練習時間表。
- （六）已登記練習之隊伍，請提早30分鐘到場熱身後登船練習，練習時段結束前30分鐘不再登船，以免影響下一時段隊伍練習。
- （七）報名時登記大會支援舵手的隊伍，舵手依輪值方式支援各隊練習，練習隊伍不得要求指定舵手。
- （八）為維護龍舟比賽選手的安全考量，請領隊嚴格要求選手配合參與練習；如果未配合參與練習之選手應避免參賽，以免影響其他選手比賽安全。
- （九）考量天氣炎熱及選手體力負荷，練習時間單趟以30分鐘為限。
- （十）賽前練習次數，每隊1-2次為原則，已登記練習卻「無故」不到場練習，取消其他已登記之練習時間。
- （十一）因故無法到場練習，請於練習前一天，主動聯絡水林國中。
- （十二）各隊如欲增加練習次數，請於練習前一天與水林國中聯絡，主辦單位須視練習時間空檔、人力調配等現場因素，保留是否同意增加練習次數之權利。

十五、比賽規則：

- （一）比賽方式以抽籤決定水道，比賽距離約250公尺，勝負之判定（不奪標），以終點攝影紀錄及裁判長確認後之最終成績判定，所用時間少者為勝。
- （二）各隊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將「操槳位置表」繳交檢錄處，並率領隊員至檢錄處點名核驗，未按時間參加檢錄（遲到10分鐘）則以棄權論，並直接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三）每人只限報一隊，不得跨組和跨隊，若有違規重複報名時，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準，不得再代表其他隊伍出賽。
- （四）大型龍舟各隊實際登船槳手不得少於16人，小型龍舟各隊實際登船槳手不得少於10人，否則該場次視同棄權。
- （五）比賽中若發現冒名頂替或經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以往成績概不計算。
- （六）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在比賽前提出，賽後提出概不受理。
- （七）比賽隊伍經檢錄後請依「操槳位置表」上船就定位，不得隨意更動操槳位置，違規者經裁判舉發後，得沒收該選手的「槳」，但比賽繼續進行。
- （八）比賽時鼓手須在指定位置，槳手一律採坐姿划槳，違規者經隨船裁判舉發，送交裁判長確認後，判罰該隊競賽成績時間「加10秒」。
- （九）比賽中舵手不可用任何方式助划，並應將舵放在船尾指定位置，違規者經隨船裁判舉發，送交裁判長確認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成績不列入計算。
- （十）比賽時大會以抽籤方式決定支援的舵手人選，參賽隊伍不得指定舵手人選。
- （十一）大會所支援的舵手，如有失誤時，不可歸咎於舵手。
- （十二）比賽時發令裁判未鳴槍不得出發，若違規，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經發令裁判舉發，送交裁判長確認後，違規隊伍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成績不列入計算。

- (十三)比賽時，發令裁判未鳴槍時，槳手之槳必須離開水面並保持靜止，違規者經發令裁判舉發，送交裁判長確認後，判罰該隊競賽成績時間「加10秒」。
- (十四)比賽時間超過5分鐘未能完成賽道比賽，經裁判長確認後，取消該隊比賽成績。
- (十五)比賽過程中，任何一隊如划出水道，以違規論，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成績不列入計算；未失敗之隊伍則應繼續完成該場次比賽。
- (十六)比賽中不論任何原因有隊員落水時，應先將隊員救起，並以違規論，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成績不列入計算。
- (十七)比賽進行中只能有鼓聲，不可使用哨子或其他器材發出聲響，否則以違規論，經裁判長確認後，判定該場次比賽失敗，成績不列入計算。
- (十八)比賽所需之鼓、鼓槌、救生衣、槳、舵一律由大會提供，不可私帶，如發生上項情事，查證屬實經裁判長確認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成績不列入計算。
- (十九)龍舟出發前各隊應檢查木槳與器材有無損壞，若有損壞立即更換，比賽進行中若有破槳、斷槳、掉槳情形，仍繼續比賽，成績有效，不得要求重賽。
- (二十)比賽時選手可穿著保護性之衣褲、手套、護肘、護膝、止滑鞋。
- (二十一)選手比賽時，禁止攜帶任何與比賽無關或影響比賽成績之物品登船(例如：攜帶式止滑墊、照相機、手機、無線電、哨子等物品)。
- (二十二)比賽中如因不可抗拒之問題，導致比賽無法進行或進行時顯失公平者，由裁判長確認後，判定該場比賽中止，後續賽程規劃交由仲裁委員議決後公告。
- (二十三)裁判台所顯示的成績為參考成績；勝負之判定以終點攝影紀錄及裁判長確認後為最終成績判定，所用時間少者為勝。
- (二十四)競賽爭議時，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仲裁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 (二十五)爭議時一律採用書面申訴，且應於賽畢30分鐘內填寫書面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向大會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成立時，退還保證金，否則不予退還。
- (二十六)大會接到申訴書後，仲裁委員會須於一小時內召開會議，並依其裁定為終決。
- (二十七)各參賽隊伍，如有不服裁判、辱罵作業人員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情節重大者，經裁判長確認後，依違反規定，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已進入名次者，取消其獎項和名次。
- (二十八)如有競賽規程問題請洽北港鎮建國國中林吉城校長(電話：05-6341294#002)。

十六、獎勵：

獎勵表（單位：元）

名次 隊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合計
10-12隊	30,000	20,000	16,000	12,000	78,000
6-9隊	20,000	16,000	12,000	10,000	58,000
4-5隊	10,000	8,000			18,000
3隊	8,000				8,000

- 1.本獎勵案各組錄取名次以實際出場參賽隊伍數為準。
- 2.得獎隊伍之獎金、獎盃，依上列獎勵表頒發。
- 3.獎金部分所得歸戶由該得獎隊伍推派代表人領取，所得歸戶為該代表人。

十七、附則：

- (一)宜梧滯洪池遠離市區，請各領隊事先妥善安排隊員之午餐及飲水。
- (二)凡不適於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否則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 (三)龍舟競賽大會投保場地責任險，各隊若欲投保其他保險請自行處理。

本活動將為參加選手投保每人新臺幣5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惟特別提醒請選手務必在賽前充份訓練，賽前充足睡眠及適當補充能量，下場時需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切忌勉強，大會雖在會場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惟對選手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賽程中發生意外所遭受傷害做理賠。

另參與本賽事選手若需其他保險(如旅行平安險)，建議自行加保。

註：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因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競賽範圍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所發生意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

(1)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四)報名表之填寫請逐項填妥各欄，以便隨時聯絡及辦理保險等相關事宜。

(五)為發揮團隊精神，促進競賽高潮，各隊可自行籌組啦啦隊，如樂隊、鑼隊、鼓隊、旗隊等均可自選，以安全及不妨礙競賽為原則，各隊繳交組隊特色報告表，由大會播報使用。

(六)參賽隊伍，一切交通、膳食、服裝費與保險費等自理。

(七)參賽隊伍之隊職員、選手應遵守水上安全原則，服從大會訓練員、救生員之安全指導，並請各隊注意安全。

(八)參賽隊伍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損壞或遺失龍舟及附屬設備者應負賠償之責。

(九)各隊選手出賽時須穿著整齊服裝，不可打赤膊。

(十)如天氣惡化，經大會認為不宜比賽時，大會宣佈停止比賽，其他賽程採延後或終止比賽。

(十一)賽會期間龍舟抵達終點後，由大會快艇經外側水道拖回預備區。練習期間由選手自行划回預備區。

(十二)回程龍舟若遇比賽龍舟時，請回程龍舟放慢划槳速度，以不影響比賽龍舟為原則。

(十三)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例：保險、檢核、緊急聯絡，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公布之。

※技術性之競賽規則授權競賽組訂定之。